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李建国监事会主席主持，应参会监事6人，实际参会监事6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监事会2022年度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将2022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三、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将2022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四、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将 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五、《关于制定〈上海农商银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（利益相关的两位外部监事回避表决）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实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七、《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八、《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ESG 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《关于制定〈上海农商银行 2023-2025 年发展战略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、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，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，制定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